

花蓮區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



| 項目 | 上限 | 積分計算標準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|
| 志願序 | 20分 | 第1志願20分，第2志願16分，第3志願12分，第4志願8分，第5志願4分。 | |
| 扶助弱勢 | 3分 | 低收入戶3分。 | |
| 多元學習表現 (上限47分) | 均衡學習 | 15分 | 健體、藝文、綜合3領域，5學期平均成績達丙等者，每個領域5分。 |
| | 獎懲紀錄 | 9分 | 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9分。 |
| | 體適能 | 9分 | 各單項達門檻標準各2分；各單項達銅牌以上另加1分。特殊學生比照4項達門檻分數（8分）。 |
| | 幹部表現 | 9分 | 班級、社團或全校性幹部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9分。 |
| | 競賽表現 | 15分 | 個人賽（3人以下）： 鄉鎮市第1名2分。全縣第1名5分、第2名4分、第3名3分。全國第1名9分、第2名8分、第3名7分、第4名至入選6分。國際第1名15分、第2名13分、第3名12分。 團體賽：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|
| 其他 | 15分 | 技藝班、特殊表現（社團、證照或檢定）等。依各校發展需求訂定之。 | |
| 會考 | 30分 | 精熟每科6分，基礎每科4分，待加強每科2分。 | |
| 總積分 | 100分 | | |
| 比序順次 | | 總積分→志願序→多元學習表現→扶助弱勢→會考→會考單科成績（寫作測驗→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）→會考單科（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）成績標示（A ⁺⁺ >A ⁺ >A>B ⁺⁺ >B ⁺ >B>C）→增額錄取 | |